

苏联外贸概述

朱冰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苏联外贸概述

朱冰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84

苏 联 外 贸 概 述

朱 冰 编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宇航出版社印刷所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40千字

1984年11月第一版 198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4222.44 定价：1.45元

(限国内发行)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处在一个为实现重点转移的大变革时期中，经贸工作应如何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为四化做出新的贡献，这是一个新的课题。

苏联对外贸易已进行六十多年了，也曾经过几次调整改革。全苏设有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四十六个，职工三万多人，1982年贸易额达1,730亿美元。他们的对外贸易体制一直是由中央集中统管，用人不太少，贸易额较高。他们是怎样进行垄断，对垄断的定义怎样解说；如何处理工、贸之间的关系；对外贸易如何发展起来的；采取哪些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进出口商品结构以及外贸经营、外贸管理等等，这些都是研究对外经贸的人们所关注的问题。

1977至1982年，我在我国驻苏联大使馆主管对苏联经贸方面的工作，与同志们一起调研和综合有关材料，再加上自己的观感，编写了这部“苏联外贸概述”，这也是有关同志的共同成果，特提供读者参考。

由于种种原因，我对苏联情况的了解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加之水平有限，缺点错误疏漏之处一定不少，请大家指正。

本书在编写中，得到了使馆同志们及北京外贸学院李诗以及王炼之、张守中等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朱　冰

1983. 4.

目 录

一、苏联的外贸体制	(1)
1. 外贸垄断的实质与职能.....	(1)
2. 外贸垄断的范围.....	(4)
3. 外贸管理.....	(8)
4. 工贸关系.....	(13)
5. 外贸管理体制改.....	(24)
6. 外汇管理.....	(29)
7. 外贸外经组织与职权.....	(34)
8. 外贸公司与管委会.....	(40)
9. 外贸公司业务部.....	(45)
10. 国外供应公司.....	(49)
11. 非外贸的对外机构.....	(52)
12. 地方外贸代表和边境贸易.....	(56)
13. 驻外商务与外经机构组织.....	(59)
14. 外贸干部的选用管理.....	(62)
二、苏联外贸发展过程	(68)
15. 经济与外贸.....	(68)
16. 1918~1953 年的对外贸易.....	(73)
17. 1954~1964 年的对外贸易.....	(83)
18. 1965~1981 年的对外贸易.....	(87)
19. 商品结构与平衡.....	(95)

20. 外贸财务核算 (105)

三、苏联的外贸实务 (112)

21. 计划与进出口 (112)

22. 外贸组织专业化和统一对外问题 (118)

23. 贸易协定和谈判 (120)

24. 签订合同和履约 (125)

25. 技术服务与紧急订货法 (127)

26. 许可证贸易 (130)

四、苏联同经互会国家的经济关系 (135)

27. 组织与发展 (135)

28. 生产专业化和生产协作 (139)

29. 联合开发资源和运输 (142)

30. 科技合作 (145)

31. 经互会《国际投资银行》 (147)

32. 苏联对经互会的影响 (149)

五、苏联同西方国家的经济关系 (155)

33. 实行对外经济开放政策 (155)

34. 协定与贷款 (160)

35. 利用外资发展经济 (166)

36. 补偿贸易 (172)

37. 科技合作与经济合作形式 (177)

38. 引进科技的途径与做法 (183)

39. 驻外企业与外国驻苏企业机构 (186)

40. 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 (195)

六、苏联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 (203)

41. 贸易发展进程 (203)

42. 对外经援与经济技术合作	(207)
43. 经援与外贸	(210)
44. 关于贸易方式	(213)
45. 军火出口	(217)
七、苏联的外贸运输	(225)
46. 铁路运输——大陆桥	(225)
47. 海上运输	(234)
48. 管道运输	(236)
49. 航空运输	(240)
八、苏联主要商品的进出口情况	(242)
50. 能源的生产与出口	(242)
51. 钢材、矿产品的生产与出口	(253)
52. 木材、建材的生产与出口	(254)
53. 机电产品、运输设备的生产与出口	(260)
54. 黄金的生产与出口	(262)
55. 棉花、棉布的生产与进出口	(263)
56. 化肥的生产与出口	(268)
57. 飞机的生产与出口	(270)
58. 拖拉机的生产与出口	(272)
59. 机床的生产与出口	(275)
60. 汽车的生产与出口	(276)
61. 针织品的生产与进出口	(279)
62. 皮鞋、胶鞋的生产与进出口	(284)
63. 电视机、钟表等生产与出口	(285)
64. 罐头食品的生产与进出口	(287)
65. 茶叶的生产与进出口	(289)

66. 水果的生产与进口.....	(291)
67. 家具的生产与进口.....	(292)
九、苏联的工商会.....	(295)
68. 组织与任务.....	(295)
69. 国际与国外展览会.....	(299)
70. 国际贸易与科技联络中心.....	(306)
71. 商品检验.....	(311)
72. 外贸仲裁委员会.....	(314)
73. 专利工作.....	(315)
74. 工商会的情报与翻译服务.....	(319)
附录.....	(321)
1. 全苏“食品国外贸易”经济核算外贸公司 章程.....	(321)
2. 全苏经济核算“机床进口”外贸公司(自动化机 床)业务部规章.....	(328)
3. 苏联1918~1981年外贸额统计.....	(332)
4. 苏联外贸出口额占苏工农业产值的比重...	(335)
5. 苏联对外贸易额及其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336)
6. 苏联1960~1980年外贸国别情况.....	(337)
7. 苏联1960~1979年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贸 易额.....	(338)
8. 苏联1960~1979年与经互会六国贸易额...	(339)
9. 苏联1960~1979年与部分发展中国家贸 易额.....	(340)
10. _{~1} 苏联主要进口商品构成.....	(341)
_{~2} 苏联主要出口商品构成.....	(342)

11~ ₁ 苏联对西方国家出口商品结构	(343)
~ ₂ 苏联从西方国家进口商品结构	(344)
12~ ₁ 苏联外贸出口商品结构	(345)
~ ₂ 苏联外贸进口商品结构	(346)
13~ ₁ 苏联粮食进出口情况	(347)
~ ₂ 苏联从美、加、澳、阿(根廷)进口粮食情况	(348)
14. 苏联对经互会成员国及南斯拉夫的贸易额	(349)
15. 苏联对主要西方国家的贸易额	(351)
16. 苏联对主要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额	(353)
17. 苏联 1918~1981 年出口商品结构	(355)
18. 苏联 1918~1981 年进口商品结构	(357)
19. 各类国家在苏联主要进口商品中所占比重	(359)
20. 各类国家在苏联主要出口商品中所占比重	(360)

一、苏联的外贸体制

1. 外贸垄断的实质与职能

十月革命前，苏联外贸同西方各国一样，是按照私人企业的原则经营的。国家的作用只限于同别国政府签订贸易协定，征收关税。私人商行经营对外商业交易，使较大部分的俄国对外贸易被外国商行所操纵。由这些外国商行或他们的代理人向俄国的大批发行购买商品并出售外国商品。

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沙皇政府由于战争的需要，在对外贸易上实行政府管制，一切进出口贸易要经政府批准，不得自由进行。美国学者詹姆斯·理查德·卡特认为，沙皇政府采取这一措施是战时环境造成的结果。在某种意义上，它为俄国国家垄断对外贸易铺平了道路，十月革命以后几乎立即制定了这一措施。

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对外贸易同其他中央统一计划的部门一样，都是由国家垄断的。对外贸易是经济中最重要的命脉之一，1918年4月，苏联政府就以法令宣告，苏联对外贸易归国家垄断。规定凡同外国以及个别外国贸易企业买卖任何产品（采掘品和工业制成品、农产品等等）都必须由受权专管该职的机构以苏联共和国的名义进行。除了这些机构以外，禁止一切对外进出口贸易活动。

列宁在 1922 年论述对外贸易垄断制时指出：“……工业无产阶级如果没有工业保护是绝对不能恢复我国的工业，使我国成为工业国的；这里工业保护指的是对外贸易垄断制，决不是什么关税政策。在目前俄国的条件下，任何关税保护政策都是十分空虚的，都是纸上谈兵，对无产阶级一点好处也没有。”^①

苏联高度中央集权的外贸体制在历史上曾起过应有的作用。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长期处于资本主义包围之中，不实行高度集权的对外贸易垄断制，国内经济就得不到有效的保护，本国的工业也不能迅速建立起来。外贸垄断的实质，就是经过法律确定和核准的一种特权。在社会主义国家有必要建立外贸垄断，这是由于国家以计划经济为指导，由于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国有化所致。外贸计划是外贸垄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还有其他方面），发展外贸计划要付诸实施，必须通过签订履行外贸合同，因此要由国家确定哪个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来履行，要由国家确定进出口业务程序，由国家监督履行情况，即国家管理机构在外贸领域履行行政职能。

关于国家外贸垄断的定义，早在联共（布）1925 年 10 月的决议中就已指出：垄断实质，就是国家主管对外贸易。但它是通过设置专门机构进行，当时称为外贸人民委员部。要由国家来规定哪个组织和部门或在多大规模上直接从事外贸业务，由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建设任务来确定进出口计划数量，由国家借助专利限额体系来直接调节进出口以及外贸任务。

^①《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415 页，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国家外贸垄断最主要方面，不是执行对外贸易合同的权益问题，而是要确定这种合同的主体。外贸垄断重要之处，是要确定它的实质。苏联认为，应当把所有进出口业务外汇的分配和使用作为外贸垄断重要方面，因为没有外汇调节就无所谓外贸垄断。根据上述情况，国家外贸垄断的实质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由国家专门授权的苏联管理机构进行直接领导和统筹对外贸易。
- (2) 由国家来决定有权签订外贸合同的管理机构和组织。
- (3) 外贸计划化，这是垄断的特点。
- (4) 进出口业务外汇的分配和使用。
- (5) 确定并监督履行进出口业务的程序。

关于国家外贸垄断的职能，它象实质问题一样是苏联经济和法学界尚待讨论的问题，都还没有得到明确的定义和公认。对实质和职能的看法不一。苏联学者认为，职能就是任务和作用，体现外贸垄断的目的和所维护的利益。国家外贸垄断职能是一定组织形式的职能，而不是外贸职能，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捷克斯洛伐克学者认为，在外贸方面如同与其他国家交换商品一样，外贸垄断是一种形式，而外贸是这个形式的内容。这两个方面，作为内容的外贸和作为形式的垄断，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所以有时在解释外贸垄断时会混同起来。比如有时就把最大限度地帮助本国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外贸垄断职能。这个提法就不确切。一般来讲，外贸是促进本国生产发展，保证社会主义积累，促进科学发展、科学进步，这只是外贸的一般任务，而不是垄断职能。苏联学者也

是这么认为的，因为几乎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外贸都是在国家垄断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给人们造成一个好象这些任务都属外贸垄断职能的印象。对于外贸垄断职能的任务，联共（布）1925年10月决议中的解释是：“无产阶级国家外贸组织，应当服从两项基本任务，一项是要最大限度促进和刺激本国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一项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免受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进攻”。看来这是外贸任务的实质。外贸组织应服从这个任务，在这个任务和国家外贸垄断之间，不应当把国家外贸垄断职能和外贸本身职能等同起来。

苏联学者认为，柯西金在苏共二十五大报告中关于1976～198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方针所提出的“扩大出口潜力，苏联的经济在这方面是大有可为的，……要保证全国对外经济领域的利益”这就是对外贸易垄断的基本实质。苏联认为，国家对外贸易垄断的职能是：

- (1) 在外贸往来领域中要保证整个国家的利益，各加盟共和国及各部门组织的利益都要服从全局利益；
- (2) 要保护苏联经济免受外来的经济扩张，保证苏联计划经济的独立发展，保证外贸的计划性质；
- (3) 要贯彻符合苏联国家对外政策的对外贸易政策。

2. 外贸垄断的范围

关于国家外贸垄断的范围，1926年苏联图卡利和切科耶夫认为，国家对外贸易意味着从国外购买商品运往苏联和把苏联国内商品出售给国外，就是进出口商务业务的总和。苏联外贸是苏联国际交往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种交往中，

除商务问题以外，还包括保险、运输、银行和其他业务。上述业务个别部分就其实质而言已失去它的独立性，成为外贸的附属部分了。由于当时的局限性，没有把提供服务和其他非物质财富等方面考虑在内（服务和非物质财富已成为国家间交换的对象），只是把外贸看成进出口商务业务的总和，而没有扩大到其他领域。对此苏联宪法提出：在确定国家外贸垄断范围时，应当根据外贸的实质内容。外贸不仅仅包括外贸方面的买和卖，而且还包括国与国之间其他形式的交换。就是说，不仅仅是直接交换棉花、橡胶、猪鬃、皮毛制品、机器等，而且还包括专利、技术协作和在国外开办工厂。在苏联，持此观点的人越来越多。苏联经济学家契尔雅科夫和克那玛车夫认为，国家外贸垄断不仅仅只是进出口合同交易，而且也适用于外汇业务、运输、保险业务垄断，这些也是国家外贸垄断不可分的一部分。在确定国家垄断范围时，不能不考虑历史情况。在卫国战争前，苏联外贸活动主要是商品的买和卖，战后几十年来，外贸活动形式已越来越多样化了，非贸易性业务在外贸交往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匈牙利学者鲍潘那尔认为，在我们国际贸易方面往往把国际贸易仅仅看作是商品交换，而且是直接的商品交换，这已是四十年至五十年前的老看法。现在外贸所包括的范围已广泛的多，诸如提供服务、交换工艺、技术设计、交换科技干部等，就其内容而言，比过去是大为增加了。从外贸的广义角度理解，苏联学者乌申科把经济合同作了一个分类：一类是具有外贸性质的合同，这类合同具有对等性质；另一类是不具有对等性质合同。具有对等性质合同，包括调节商品供应，相互提供技术服务，相互提供运输和其他服务，通过过境服务等。属第二类的是

科技合作协定，即不具有对等性质的合同，因为在当时科技合作还是无偿的。

目前东欧经互会各国都颁布了新的外贸法。如保加利亚 1969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外贸法规定，把下列内容也列为外贸活动：商品出口、进口、转口所有合同以及与这些合同有关的运输、代表处、对外商品宣传、提供著作权、发明权、商标和新型工业品样品、Know-How 方面的合同以及其他活动的交易，并指出对方必须是外国法人。匈牙利 1970 年 10 月 7 日颁布的外贸法，对外贸活动范围，作了如下规定：国际商品买卖，提供服务和转让具有物质价值的权利，国际生产和贸易合作，国外开办企业，外国在匈牙利的贸易活动。罗马尼亚 1971 年 3 月 10 日颁布的外贸法所列外贸活动内容如下：外贸活动是经济和科技合作的贸易业务和贸易本身业务，如商品交换买卖、提供服务、国际间运输、设计工作、技术协助或合作、买卖特许证、委托和代理、外贸业务、保险、旅游和其他商务业务以及研究市场和签订这方面业务活动的合同。捷克斯洛伐克 1970 年 10 月 22 日颁布的法律规定：外贸活动包括商品出口进口和过境转让权利（版权除外，另有专门法），提供和接受服务以及其他物质财富。

外贸领域不仅包括通过买卖进行交换，而且还包括其他形式体现使用价值的交换。对此，在苏联过去是不明确的，后来苏联国家计委于 1974 年 4 月 22 日在编制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方法中明确指出：为在国外由苏联援建的项目提供设备和材料计划，包括技术援助、设计、勘探、培训干部、派专家出差等，这都是使用价值交换。苏联综合外汇计划也分为二部分，一是贸易业务，二是非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不仅

仅包括商品进出口，而且也包括商务开支和杂项开支。非贸易业务包括提供服务、运输、邮电、技术援助或其他形式援助、特许证、保险和旅游等。

苏联外贸设计工作过去只限于商品进出口设计，而未包括承建费用、特许证交易费用、贷款费用和一系列非外贸业务。1969年底，苏联同经互会国家共同议定了一个关于外贸统一商品目录，并在1977年7月1日实行。在这个统一商品目录附件中规定：生产性业务、专利、特许证、Know-How、设计、勘探工作、安装和建设工作、技术起草和监督、修理工作、贷款和租让、加工工作、派遣专家和培训干部以及其他生产性质服务都属外贸设计工作范围。

在苏联，对外贸的垄断范围的看法并不一致。一种意见认为，国家垄断不仅仅包括进出口商品业务，而且也包括承包工作和所有与外商打交道的工作，包括运输、贷款、结算、保险以及有代价的提供科技成就和其他创造成果。这个领域包括与外国交换这种劳动成果、使用价值，不管它属于哪个国民经济部门（工业、农业、运输业等）。因为国家不仅仅组织外贸联系工作而且组织经济联系，所以应当扩大国家外贸垄断范围，应把所有对外经济关系包括进来，要把外贸垄断变成国家经济综合垄断。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上述看法是不现实，也是不可能的。除了外贸，还确实存在对外经济联系，但对外经济联系内容并不是交换。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协调的对外联系、标准化统一工作、国际海洋资源保护、国际邮电通讯条件保证、国际空运等这类经济关系是与国际交往密切相关，但它不是外贸。科技成就无偿提供也不属外贸。显然，外贸垄断不能扩大为所有对外经济关系领域，

因为对外经济关系并不完全是外贸。他们还认为，属外贸垄断领域必须是租用外商货运吨位，有外贸货物保险关系以及外汇关系。它们具有共同的特点，即使有属于外贸垄断部分，同时又属于国家其他领域范围。比如苏联信贷关系不仅仅是根据外贸业务确定，并不完全具有外贸性质，特别是支付驻外机构费用、向国际组织交纳会费、苏给别国贷款（在苏购物）。因此，外汇垄断与外贸垄断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如提供科技成果、提供科技设备样品、仪器材料样品、完成工程订货、试验研究、技术援助、合作研究及共同进行工作、创建共同科研机构设计中心等，既属外贸垄断范围，同时也是国家对外经济联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国外科技合作范围。根据上述内容，可以得出结论：

- (1) 在国家外贸垄断范围领域中，应包括所有与外国所进行的货物和技术交换；
- (2) 国家外贸垄断不是包括所有对外经济联系，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这就是按外贸渠道进行的业务往来；
- (3) 外汇、保险业务和租赁业务，它们既是外贸垄断的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其他垄断领域的组成部分；
- (4) 科技成就通过外贸渠道进行交换的应属于国家外贸垄断的组成部分，但同时又是国家对外经济联系的特殊形式。

3. 外贸管理

苏联在外贸管理上，同其他经济管理方面一样，问题很多，各自为政、相互扯皮、工效很低。苏共二十五大还专门